



#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exwinca.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exwinca/>

(股份代號：0321)

### 中期業績報告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3,600,250	2,878,344
銷售成本		<u>(2,588,114)</u>	<u>(2,088,967)</u>
毛利		1,012,136	789,377
其他收入及收益		18,458	10,116
銷售及分銷費用		(569,067)	(433,808)
行政費用		(213,572)	(176,346)
其他營運費用淨額		<u>2,941</u>	<u>(3,958)</u>
經常業務溢利		250,896	185,38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8,503	18,325
財務費用		<u>(3,760)</u>	<u>(1,739)</u>
除稅前溢利		265,639	201,967
稅項	5	<u>(25,832)</u>	<u>(20,859)</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39,807	181,108

少數股東權益		<u>(2,925)</u>	<u>(971)</u>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溢利淨額		<u>236,882</u>	<u>180,137</u>
擬派中期股息		<u>132,588</u>	<u>105,996</u>
擬派每股中期股息 (港幣仙)		<u>10.0</u>	<u>8.0</u>
每股盈利 (港幣仙)	6		
基本		<u>17.9</u>	<u>13.6</u>
攤薄後		<u>17.7</u>	<u>13.5</u>

附註：

### 1. 編製基礎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標準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第十六條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時，採用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已審核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相同。

###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主要分類呈報方式乃按業務分類；及(ii)次要分類呈報方式乃按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劃分乃按其業務性質、產品及服務分類。集團每一個業務分類代表該策略性業務之產品及服務之風險回報與其他業務不同，業務分類之摘要明細如下：

(i) 針織布及棉紗之產銷及整染分類；

(ii) 便服及飾物零售及分銷分類；及

(iii) 其他主要包含集團汽車及發電機之維修保養及銷售分類和特許經營分類。

集團地域分類之決定，乃按收入之來源市場地域分類。

業務間之銷售及轉撥交易之售價乃參照當時售予第三者之市場價格。

(a) 業務分類

下表為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溢利資料：

	針織布及棉紗 之產銷及整染		便服及飾物 零售及分銷		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售予集團外客戶	2,272,210	1,819,964	1,302,901	1,036,759	25,139	21,621	—	—	3,600,250	2,878,344
業務間之銷售	—	—	—	—	1,084	967	(1,084)	(967)	—	—
其他收入	9,045	6,071	3,913	2,587	750	535	(606)	(584)	13,102	8,609
合計	<u>2,281,255</u>	<u>1,826,035</u>	<u>1,306,814</u>	<u>1,039,346</u>	<u>26,973</u>	<u>23,123</u>	<u>(1,690)</u>	<u>(1,551)</u>	<u>3,613,352</u>	<u>2,886,953</u>
分類業績	<u>223,597</u>	<u>164,727</u>	<u>12,780</u>	<u>9,553</u>	<u>6,982</u>	<u>6,540</u>	<u>2,181</u>	<u>3,054</u>	<u>245,540</u>	<u>183,874</u>
利息收入									5,356	1,507
經常業務溢利									250,896	185,38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8,503	18,325
財務費用									(3,760)	(1,739)
除稅前溢利									265,639	201,967
稅項									(25,832)	(20,85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39,807	181,108
少數股東權益									(2,925)	(971)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 溢利淨額									<u>236,882</u>	<u>180,137</u>

(b) 地域分類

下表為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地域分類之收入資料：

	美國		中國大陸		日本		香港		其他		綜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售予集團外 客戶	<u>1,593,901</u>	<u>1,189,828</u>	<u>911,107</u>	<u>753,123</u>	<u>167,010</u>	<u>190,889</u>	<u>396,070</u>	<u>377,205</u>	<u>532,162</u>	<u>367,299</u>	<u>3,600,250</u>	<u>2,878,344</u>

4. 折舊及攤銷

期內，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折舊及商標攤銷分別為港幣106,105,000元及港幣1,463,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87,880,000元及港幣1,460,000元）。

##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按期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7.5%) 提撥準備。

在其他地區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之現有法律、詮釋及常規，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項：		
本期準備	23,848	19,203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u>1,984</u>	<u>1,656</u>
本期稅項	<u><u>25,832</u></u>	<u><u>20,859</u></u>

## 6. 每股盈利

### (a) 基本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按本期之股東應佔經常業務溢利淨額港幣236,882,000元 (二零零三年：港幣180,137,000元) 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325,289,623 (二零零三年：1,324,398,924) 計算。

### (b) 攤薄後之每股盈利

攤薄後之每股盈利乃按以下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溢利淨額	<u><u>236,882</u></u>	<u><u>180,137</u></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	1,325,289,623	1,324,398,924
假設所有於期內未行使購股權 皆已行使而被視作無償發行之 股份加權平均股數	<u><u>9,914,379</u></u>	<u><u>5,522,014</u></u>
用作計算攤薄後每股盈利之 加權平均股數	<u><u>1,335,204,002</u></u>	<u><u>1,329,920,938</u></u>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0.0仙(二零零三年：港幣8.0仙)。擬派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星期三，派發予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於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享有建議派發之中期股息，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中期年度，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為港幣3,600百萬元，上升25%。股東應佔經常業務溢利淨額增加32%至港幣237百萬元。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較去年之港幣8仙上升25%。

## 紡織業務

此業務錄得港幣2,272百萬元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25%。此為總營業額之63%。期內棉花價格趨於穩定，使經營環境較去年為佳。生產量照原定計劃增長了約20%，而本集團仍具能力取得不斷之單源。新增之紡紗廠已於本年十月開始試產，相信可供應內部約10%之棉紗需求。此向上合縱之舉將幫助處理更多急單及縮短存貨周轉期。

## 零售及批發

零售業務銷售額達港幣1,303百萬元，上升26%，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6%。各主要市場與去年比較均錄得良好之營業額增長。期內由於市場環境轉佳而加速了業務之擴展。在亞洲共開設新店約640間，較原預期之250間大幅超出。中國大陸仍為業務重心，店舖共設於256城市。毛利率由去年之46.5%增長至48.4%。於本中期完結時，各主要市場之表現如下：

	銷售			銷售點#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增長率 %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中國大陸	821,640	662,423	24	2,322	1,750	1,410
香港及澳門	195,890	167,818	17	72	62	56
台灣	222,261	165,418	34	241	196	185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63,110	41,100	54	45	32	26
	<u>1,302,901</u>	<u>1,036,759</u>	26	<u>2,680</u>	<u>2,040</u>	<u>1,677</u>

## 製衣

聯營製衣業務錄得港幣418百萬元之營業額，增長14%。於期內約77%之布料消耗由本集團之紡織業務提供，而本集團之零售業務佔其銷售額約32%。期內生產量增長約15%。

## 財務狀況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流動資金維持強勁。於本中期，經常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248百萬元至港幣528百萬元，經常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強勁增長主要由於較去年同期：—

- (i) 經常業務溢利增長港幣66百萬元至港幣251百萬元；
- (ii) 存貨周轉期及應收賬款周轉期分別減少3天及7天，至49天及27天。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未使用之銀行信用額分別為港幣720百萬元及港幣1,633百萬元。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銀行貸款及一股東貸款滿足其業務資金需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銀行貸款為港幣337百萬元，此等貸款主要為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礎的港元貸款，還款期為三年內。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權益及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港幣2,530百萬元及0.9。資本負債比率為總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和與資本之比率。本中期，利息保障比率為72倍。

###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未於財務報表反影的或有負債為港幣228百萬元，該等或有負債主要為港幣206百萬元出口票據貼現，及本集團為一聯營公司銀行信貸作的港幣13百萬元擔保。

### 資本性支出

於本中期，本集團資本性支出為港幣438百萬元，其中紡織業務的資本性支出為港幣333百萬元，主要用作提高織染廠的生產力，及建設一新的紡紗廠。此外，零售及分銷業務之資本性支出為港幣104百萬元，主要用作增加零售門市及於台灣建設一商場。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資產已作抵押。

##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擁有清晰的外匯及利率風險管理制度。於本中期，本集團的主要收入、支出、採購及貸款均以港元、美元、人民幣、歐元及日元進行。為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曾安排外匯合約以減低外匯的風險。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大中華、星加坡及馬來西亞共聘有19,100名僱員。員工薪酬之釐訂主要基於行業之情況及員工個人表現。

## 展望

棉花價格已回軟而經營環境已趨穩定。本集團將繼續增加產量以擴大市場佔有率。明年配額取消亦提供了發展之機會。

零售業務方面，本集團在中國大陸仍繼續用多品牌策略作具野心之擴展。自營舖將增多以助管理控制。本集團亦致力提高零售業務之盈利。

全球經濟復蘇似將持續。管理層對下半年取得進步之業績深具信心。

##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包括集團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區榮耀先生、鄭樹榮先生及黃自建先生。於成立時，委員會已有明確之條文及職責細則作指引。委員會主要工作包括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制度。

關於本中期，委員會已審核及與管理層討論集團的中期報告及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所述之會計期間均遵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第十四條指引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本中期，本公司已採納《證券上市規則》附錄第十條指引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曾特地向各董事查詢，各董事皆確認於本期內，彼等已遵循《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

##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的詳細資料

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第十六條第46(1)至46(6)段要求關於本公司財務及其他有關資料公佈，將儘快於聯交所網站公佈。

承董事會命  
潘彬澤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用途

於本公佈日，執行董事包括潘彬澤先生、潘機澤先生、潘鈞澤先生、潘佳澤先生及丁傑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區燦耀先生、鄭樹榮先生及黃自建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